

B 部份 客戶資料						
(1) 公司資料						
客戶名稱：		(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帳戶名稱(若與上述名稱不同)：						
業務性質：						
實體性質：		☐ 上市公司 ☐ 非上市公司 ☐ 獨資經營 ☐ 合夥經營 ☐ 其他(請註明)_____				
註冊辦事處：						
營業地址(若與註冊辦事處地址不同)：						
郵遞地址(若與上述地址不同)：						
設立所在法域：		設立日期：				
註冊號碼：		商業登記號碼：				
電話號碼(1)：		電話號碼(2)：				
傳真號碼(1)：		傳真號碼(2)：				
電郵地址：						
(2) 董事資料						
姓名		居住地址	出生日期(年/月/日)	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	簽發地	
1						
2						
3						
(3) 獨資經營者 / 合夥人 / 最終股東個人資料(持有25%或以上)(不適用於上市公司)						
姓名		居住地址	出生日期(年/月/日)	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	簽發地	擁有%
1						
2						
3						
(4) 最終受益人(如跟上述人士不同)						
姓名		居住地址	出生日期(年/月/日)	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	簽發地	擁有%
1						
2						
3						
(5) 披露關連帳戶						
客戶現聲明及確認：						
(i) 客戶之集團公司是否方正之客戶？						
☐ 不適用 ☐ 否 ☐ 是，客戶之集團公司資料如下：						
帳戶持有人名稱：			帳戶號碼：			
(ii) 客戶及/或客戶的最終權益受益人及/或股東及/或董事是否控制方正任何公司客戶的 30%或以上的表決權？						
☐ 否 ☐ 是 (請填寫以下資料)						
受控制客戶名稱：			帳戶號碼：			

C 部份 一般帳戶資料			
(1) (i) 交易確認書及戶口結單交付方式			
☐ 電郵地址 ☐ 註冊辦事處 ☐ 營業地址 ☐ 郵遞地址 ☐ 其他(請註明)_____			
(ii) 帳戶結單語言			
☐ 英文 ☐ 中文			
(2) 投資目的			
☐ 提高收益率 ☐ 長線增值 ☐ 投機增值 ☐ 其他(請註明)_____			
(3) 披露身份：			
(戶現聲明及確認：			
(i) 客戶是否該帳戶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即是客戶是為自己還是作為第三者的公司代理人處理帳戶)？			
☐ 是，客戶是該帳戶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 否，最終實益擁有人是_____			
(ii) 客戶及/或客戶的任何一位董事或股東是否證監會持牌或註冊人士或該人士之董事或僱員或聯交所或期交所之交易所參與者的認可人士？			
☐ 是， 持牌或註冊人士或交易所參與者姓名/名稱*： *請提供持牌或註冊人士或交易所參與者於方正開立證券帳戶的同意書。 ☐ 否 *客戶承諾若其及/或其任何一位董事或股東受聘於任何持牌或註冊人士或交易所參與者，會盡快通知方正。			
(iii) 客戶及/或客戶的任何一位獲授權人士、董事或股東是否與方正或其聯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有任何關係？			
☐ 否 ☐ 是，客戶及/ 或客戶的任何一位董事或股東與方正或其聯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有以下關係： (董事或僱員姓名/關係)			
(iv) 客戶及/ 或客戶的董事、股東、實益擁有人或獲授權人士(「相關人士」)及/ 或相關人士的配偶、合夥人、子女或父母或近親是否屬「政治人物」一類人士？			
(備註：政治人物是指受託行使重要公共職能的人士，包括國家元首、政府首長、資深從政者、國有企業的高級行政人員和重要政黨的幹事，更詳細定義見《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香港法例第 615 章 ）。 ☐ 否 ☐ 是， _____ (政治人物姓名/與客戶之關係) (地方及所擔任的公職/所擔任的公職的年期)			
(4) 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只適用於海外客戶)			
名稱：			
香港地址：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5) 結算帳戶資料			
(i) 港元帳戶			
客戶謹此指示及授權使用以下港元帳戶，作為港元付款的結算帳戶。方正結欠客戶的款項，須透過存入支票或轉帳至此銀行帳戶結算，其費用及風險由客戶承擔：			
銀行：		帳戶名稱：	
帳戶號碼：		匯款代碼：	
(ii) 外幣帳戶			
客戶謹此指示及授權使用以下外幣帳戶，作為有關外幣付款的結算帳戶。方正結欠客戶的款項，須透過存入支票或轉帳至此銀行帳戶結算，其費用及風險由客戶承擔：			
貨幣：		匯款代碼：	
銀行：		銀行地址：	
分行：		帳戶名稱：	
帳戶號碼：		備註：	

D 部份 客戶資產資料、投資經驗與對衍生產品知識				
(1) 客戶資產資料及投資經驗				
繳足股本				
每年收入(港幣)	☐ <\$100,000	☐ \$100,000 - \$500,000	☐ \$500,001 - \$1,000,000	☐ >\$1,000,000
最新年度溢利	☐ <\$100,000	☐ \$100,000 - \$500,000	☐ \$500,001 - \$1,000,000	☐ >\$1,000,000
資產淨值(港幣)	☐ <\$200,000	☐ \$200,000 - \$1,000,000	☐ \$1,000,001 - \$8,000,000	☐ >\$8,000,000
首次財富來源：	☐ 營業溢利 ☐ 生產利潤 ☐ 股息 / 利息收入 ☐ 服務收入 ☐ 租金收入 ☐ 其他(請註明) _____			
持續財富來源：	☐ 與首次財富來源相同 ☐ 其他(請註明) _____			
(2) 對衍生產品知識				
☐ 本公司確認本公司經以下途徑獲得對衍生工具的一般認識並明白衍生工具的性質及風險：				
☐ (1) 本公司擁有買賣衍生工具的經驗，並於過去三年曾訂立五筆或以上有關下列衍生工具(不論是否在交易所買賣)的交易 ☐ 貨幣掛鈎產品 ☐ 利率掛鈎產品 ☐ 股票掛鈎產品 ☐ 信貸掛鈎產品 ☐ 衍生權證/牛熊證 ☐ 期貨/期權 ☐ 投資於衍生工具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 包含衍生工具成份的信託基金 ☐ 其他(請註明) _____				
☐ (2) 本公司對衍生工具的投資決定是由以下方式作出： ☐ 由本公司之獨資東主作出決定，獨資東主已於方正被評估對衍生產品的性質及風險有一般認識。(只適用於獨資公司) ☐ 經本公司之專屬投資程式或特設職能為本公司作出決定(請提供詳情，例如：特設職能名稱、職能之組織架構、投資決定程式等)： (適合於合夥公司、有限公司或社團等) _____				
客戶對衍生工具沒有認識				
☐ 本公司確認本公司未有符合上述任何一項，並明白本公司將被評估為對衍生工具的性質及風險沒有認識。				

E 部份 確認
(1) 電子通訊客戶同意書（僅適用申請電子通訊客戶）
(i) 客戶謹此同意方正透過電子通訊向客戶提供所有通知、帳戶結單、交易確認書及其他通訊並客戶謹此要求、指示及授權方正以客戶於下列所指定之電子郵箱地址向客戶傳送、發放及送出所有通知、帳戶結單、交易單據、交易確認書及其他通訊（簡稱為「該等通訊」）。 (ii) 客戶確認及接受透過電子通訊接收該等通訊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載列於證券交易條款與細則附表一所述的風險，並同意及承諾免除方正因其透過電子通訊提供該等通訊而令客戶產生、蒙受及/或承受的一切虧損、損失、利息、費用、開支、法律訴訟、索付、權利主張或法律程式等的責任。客戶明白客戶只可從郵寄賬單或電子通訊中選擇其一，一經選用電子通訊，客戶將不會收到郵件形式寄發之交易單據及帳戶結單。 (iii) 於客戶選用電子通訊期間，客戶承諾將第一時間通知方正有關客戶電子郵箱地址的變更。假若方正向客戶的電郵地址寄發電子賬單後連續二次收到錯誤之訊息，方正可選擇以郵寄形式取代電子通訊寄發賬單。 (iv) 本同意書經向客戶解釋。客戶聲明客戶完全明白本同意書內容。
(2) 客戶常設授權
除非另有說明，本函使用的術語應與不時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和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中的定義相同。 客戶款項常設授權（適用於所有帳戶） 客戶款項的常設授權範圍包括貴公司在香港代表本人開立的一個或多個獨立帳戶中持有或收到的款項(包括因持有任何不屬於貴公司的款項所獲取的利息)(“款項”) 本人授權貴公司： - 將貴公司或任何貴公司有聯繫實體單獨或與他人共同維持的任何性質的任何或所有獨立戶口/帳戶(定義見不時修訂的有關業務條款)合併或綜合。貴公司可將款項的任何款額轉給其他獨立戶口/帳戶或在獨立戶口/帳戶之間相互轉帳，以結清本人對貴公司或任何貴公司有聯繫實體負有的債責; - 將本人在任何時間在貴公司或任何貴公司有聯繫實體維持的帳戶不時的任何資金轉入戶口/帳戶和/或本人在任何時間在貴公司或任何貴公司有聯繫實體維持的任何其他戶口/帳戶; - 可將貴公司在香港為本人持有或收到的款項轉入香港以外的帳戶; - 可將本人的款項兌換至任何貨幣。 客戶證券常設授權（僅適用於證券保證金帳戶） 客戶證券的常設授權是關於按下述方式處理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 本人授權貴公司： - 根據證券借貸協議使用本人的任何證券或證券抵押品； - 將本人的任何證券抵押品存放於一認可財務機構，作為提供予貴公司的財務通融的抵押品； - 將本人的任何證券抵押品存放於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結算所或任何其他獲發牌或獲註冊進行證券交易的中介人，作為解除貴公司在交收上的義務和清償貴公司在交收上的法律責任的抵押品； - 若貴公司在進行證券交易和貴公司獲發牌或獲註冊進行的任何其他受規管活動的過程中向本人提供財務通融，可按照以上1、2和/或3條款運用或存放本人的任何證券抵押品。 本人確認並同意，貴公司可在不通知本人情況下進行上述任何事項。 此賦予貴公司之授權乃鑒於貴公司同意繼續維持本人之證券帳戶。 貴公司仍須就根據本授權書貸出、存放或交收的任何證券的歸還向本人負責。

本人明白：

1. 客戶常設授權是在不影響貴公司或任何貴公司有聯繫實體就處理獨立帳戶中的款項可能擁有的其他授權或權利情況下授與的，不應影響貴公司或貴公司有聯繫實體行使權利處置本人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以償清本人或代表本人在交收上對貴公司、貴公司有聯繫實體或第三方負有的任何法律責任。
2. 本人的證券可能受到某第三方權利的制約，而貴公司須在清償該等權利後方可將本人的證券退回。
3. 本授權信函自帳戶生效日起計有效，授權期限均為12個月，並同意貴公司保留修改授權信函到期日的權利。
4. 本人可以向貴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回本授權，該等通知之生效日期為貴公司真正收到該等通知后之14日起計。
5. 倘若貴公司在授權有效期屆滿前最少14日向本人發出有關授權將被視為續期的書面通知，並且本人在授權屆滿日前對於此方式將該授權延續不表示反對，則客戶款項常設授權和客戶證券常設授權將會在沒有本人書面同意下被視為已續期。

本人確認已經向本人解釋了本授權的內容，本人理解及同意本授權的內容。

(3) 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致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的通函（適用於所有帳戶）

本通函之主要目的乃讓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方正及/或其集團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方正之母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他海外辦事處(如有))或任何其他人士(統稱「本集團」)擬向其提供服務或產品的人士、公司客戶或申請使用本集團任何成員服務的人士的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及管理人員及其他與本集團訂約的個人等(統稱「客戶」)更清楚明瞭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條例」)下可享之權益、及提供予本集團其有關個人資料之需要及原因。

- (A) 客戶於開立或延續證券帳戶、方正為客戶進行證券交易及/或本集團提供其他財務服務時，需不時向本集團提供有關資料。
- (B) 如客戶未能提供有關資料，可導致本集團無法開立或延續證券帳戶及/或提供證券交易服務或其他財務服務。
- (C) 本集團在延續正常業務運作中(例如：當客戶償還債務、使用電子交易服務、進行證券的交易時或在一般情況下以口頭或書面形式與本集團溝通時)，本集團亦會收集客戶之資料。
- (D) 本集團可視乎情況，不時將客戶之資料使用、處理、儲存、轉移、披露及/或交換(不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或其他地方)，以作下述用途：
- (i) 處理財務服務之申請；
 - (ii) 提供給客戶的服務及設施之日常運作，包括信貸評估、統計或行為分析、編制及維持本集團的信貸評分模式等；
 - (iii) 為客戶買入、投資或賣出證券及進行一般有關所有類型證券的交易；
 - (iv) 提供信用查詢備考書；
 - (v) 作出對於客戶的信用、其他狀況的檢查(包括但不限於信貸申請及定期或特別檢討該等信貸的情況)及查證客戶及其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及使任何其他他人能或協助其他人作出此等檢查及查證；
 - (vi) 協助其他財務機構、銀行或信貸資料機構進行信用檢查及追討債務；
 - (vii) 備存客戶之信貸申請及信用記錄作內部參考用途，及確保客戶維持可靠信用；
 - (viii) 研究、設計供客戶使用的財務服務或有關產品；
 - (ix) 推廣、推出、宣傳本集團或特選公司的證券服務或產品(請進一步參閱下文第(F)段)；
 - (x) 確定本集團對客戶或客戶對本集團之負債款額；
 - (xi) 向客戶及為客戶的責任提供抵押之人士追收欠款；
 - (xii) 遵循向本集團或其他合規方披露的責任、要求或安排，以及資料的使用需遵守：-
 - (1) 在香港境內或境外目前和將來存在的具法律約束力或通用的任何法律規定；
 - (2) 在香港境內或境外目前和將來存在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的任何指引或指導；以及
 - (3) 本集團基於財務、商業、業務或其他利益或活動，根據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的相關規定而承擔或執行的目前或將來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承諾；
 - (xiii) 遵守本集團為符合制裁或預防或偵測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或其他非法活動的任何方案就於本集團共用資料及資訊及/或資料及資訊的任何其他使用而指定的任何義務、要求、政策、程式、措施或安排；
 - (xiv) 使本集團的實在或建議承讓人，或本集團對客戶的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或受讓人評核意圖轉讓、參與或附屬參與的交易；執行將客戶之資料與客戶提供之其它資料比較(不論由人手或通過機器進行比較)的程式(不論比較之目的為何)，包括但不限於為採取針對客戶之不利行動而進行之程式；
 - (xv) 落實客戶有關交易或其它事項的指令，及執行客戶的指示；
 - (xvi) 為客戶於集團的任何帳戶提供服務，不論該等服務由本集團或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或透過本集團或任何其他人士提供；
 - (xvii) 組成可能獲傳遞個人資料之人士或本集團公司成員的部份記錄；
 - (xviii) 一切與上述有聯繫、有附帶性及有關之用途。
- (E) 本集團會對持有之客戶資料保密，惟可能會視乎情況將有關資料提供給下述各方(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作第(D)段列出的用途：
- (i) 任何本集團的辦事處或集團公司、代理人、承包商、索償調查公司或協力廠商服務供應者，以向本集團提供行政、數據處理、財務資訊、電訊、電腦、債務追討、科技外判、付款或證券結算、清付或其他與本集團業務運作有關的服務；
 - (ii) 付款銀行向出票人提供已付款支票之副本(而其中可能載有關於收款人之資料)；
 - (iii) 信貸資料機構；而在客戶欠帳時，則可將該等資料提供給催收公司；
 - (iv) 本集團在根據對本集團或其任何分行及辦事處具約束力之法律、規定或法院指令、或根據由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構發出並需本集團之總、分行及辦事處遵守的任何守則、指引、通告或指引下，或根據本集團之總、分行及辦事處向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承諾（以上不論於香港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而有責任或因公眾利益關係對任何人作出披露；
 - (v) 本集團之任何實在或建議承讓人、或就本集團對客戶的權利之參與人/附屬參與人/受讓人；
 - (vi) 特選公司，用作向客戶提供本集團認為客戶有興趣之產品或服務資料；
 - (vii) 證券或其他資產登記於其名下的任何代理人，或者持有證券或其他資產的保管人；
 - (viii) 本集團代表客戶或為客戶與之交易或擬與之交易的任何人士，或代表該等人士的人士；
 - (ix) 任何承讓人、受讓人、權利之參與人、附屬參與人、獲授權人、繼承人或證券帳戶協議經約務更替而承受該協議的權責的人士；
 - (x) 任何已與客戶有交易或客戶提議交易的財務機構；
 - (xi) 任何人士（為本集團之利益而需予披露資料）；
 - (xii) 任何在正常證券業務運作下提供服務之人士；
 - (xiii) 本集團之會計師或法律顧問；

- (xiv) 任何要求本集團成員提供客戶參考資料而能出示客戶訂明許可的證明之人士；
- (xv) 任何持有客戶明示或默示同意之人士；
- (xvi) 任何與第(D)(xi)段有關人士。
- (F) 方正擬使用客戶的資料作直接促銷及方正須為此目的取得客戶同意（包括客戶不反對之表示）。基於此，請注意如下：
- (i) 方正持有客戶的姓名、聯絡詳情、產品及服務投資組合資訊、交易模式及行徑、財務背景及統計資料（下稱“**指定資料**”可不時被方正用於直接促銷；
- (ii) 以下服務、產品和項目類別（下稱“**指定服務**”）可作推廣：
- (1) 財務、保險、證券、投資及相關服務和產品；及
- (2) 獎賞、年資獎勵或優惠計劃及相關服務和產品；
- (iii) 指定服務可由方正和/或如下人士（下稱“**資訊使用者**”）提供：
- (1) 方正所屬集團公司之任何成員；
- (2) 第三者財務機構、保險公司、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 (3) 第三方獎賞、年資獎勵、聯名合作及優惠計劃供應商；
- (iv) 除推廣指定服務外，方正同時擬提供指定資料至上述所有或其中任何資料使用者，藉以用於推廣指定服務，並方正須為此目的取得客戶同意（其中包括客戶不反對之表示）；
- (v) 方正可能會從提供資料給第(F)(iv)段所述資料使用者中獲得金錢或其他形式的報酬，在取得客戶的同意或不反對之表示（如第(F)(iv)段所述），方正將通知客戶是否從提供資料給其他人士中獲得金錢或其他形式的報酬。
- (vi) 若客戶不願意方正使用或提供其資料予其他人士，藉以用於以上所述之直接促銷，客戶可通知方正以行使其不同意此安排的權利。客戶可隨時寄送要求退出信於方正（地址如下第(J)段所示），要求方正停止使用或提供指定資料用於直接促銷。
- (G) 客戶資料或會在本集團或上述(E)段所述之接收資料者認為適當及有需要的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轄區處理、儲存及轉移或披露，並或會根據該地的慣例、法律、法則及規定(包括任何政府行政措施及政令)、由該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或其他機構發出的守則、指引、通告及指引處理、儲存、發放或披露資料。
- 根據條例中之條款及根據條例核准及發出並會不時作修訂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任何客戶有權：
- (i) 向本集團查核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及查閱該等資料；
- (ii) 要求本集團更正有關其個人不準確之資料；
- (iii) 查明本集團對個人資料之政策及慣例、及獲告知本集團持有之個人資料種類。
- (H) 本集團在批核信貸申請時，可能參考由信貸資料機構提供有關客戶的信貸報告。假如客戶有意索取有關其信貸資料，可要求本集團提供有關信貸資料機構的聯絡詳情。
- (I) 根據條例的條款，本集團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之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 (J) 任何關於查閱或更正資料、索取關於個人資料政策及慣例或所持有的資料種類之要求，請向下列人提出：
-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8-62號上海實業大廈801-02室
- 方正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資料保護主任
- 傳真：(852) 37981500
- (K) 客戶可隨時不再收取本集團之宣傳郵件。如有需要，請向本集團職員查詢。
- (L) 客戶明白其與本集團職員的電話談話內容可能被錄音及用作證據，而本集團並不會再另行通知。
- (M) 本通函不會限制客戶在條例下所享有之權利
- (N) 如客戶或客戶授權他人代行提供的資料有失實或誤導之處，本集團不會向客戶負上任何責任。
- (O) 客戶明白本集團之任何成員需按客戶的書面要求為第D段所述之各種用途停止使用客戶的個人資料而不收取任何費用。本集團之每一個成員須因此停止為該等用途使用客戶的個人資料。
- (P) 客戶明白並同意，本集團為了向閣下提供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相關的服務，以及為了遵守不時生效的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規則和規定，我們可收集、儲存、處理、使用、披露及轉移與客戶有關的個人資料（包括閣下的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在不限制以上的內容的前提下，當中包括：
- (i) 根據不時生效的聯交所及證監會規則和規定，向聯交所及/或證監會披露及轉移客戶的個人資料（包括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
- (ii) 允許聯交所：(a)收集、儲存、處理及使用客戶的個人資料（包括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以便監察和監管市場及執行《聯交所規則》；(b)向香港相關監管機構和執法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披露及轉移有關資料，以便他們就香港金融市場履行其法定職能；及(c)為監察市場目的而使用有關資料進行分析；
- (iii) 允許證監會：(a)收集、儲存、處理及使用客戶的個人資料（包括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以便其履行法定職能，包括對香港金融市場的監管、監察及執法職能；及(b)根據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向香港相關監管機構和執法機構披露及轉移有關資料；
- (iv) 客戶同意本集團不時更新的條例、條款、規則、通函、通知或文件(更新文件)；
- (v) 客戶亦同意，即使閣下其後宣稱撤回同意，我們在閣下宣稱撤回同意後，仍可繼續儲存、處理、使用、披露或轉移閣下的個人資料以作上述用途
- 本通函會由本集團不時修訂、更改或更新，並在有關發出日期起成為客戶與本集團或將與本集團訂定之所有合約、協議、信貸函、帳戶委託書及其他約束性安排之一部份。
1. 客戶已完全閱讀、明白及確認本通函之內容；
2. 除下述第3段表示的反對意見，如本通函中所擬，客戶確認方正可：
- (i) 使用客戶之個人資料於直接促銷；及
- (ii) 提供客戶之個人資料予任何其他人士，用於直接促銷以獲得金錢或其他財物報酬。
3. 客戶知悉客戶並無義務允許客戶之資訊或個人資料用於或提供直接促銷目的，和可選擇退出及勾選下述相關複選框表示反對意見：
- 客戶不願意方正使用客戶的個人資料於直接促銷；
- 客戶知悉方正希望提供客戶的個人資料予其他人士（不論此人士是否為方正集團成員）用於直接促銷以獲得金錢或其他財物報酬。客戶不願方正提供客戶的個人資料予其他任何人士用於直接促銷以獲得金錢或其他財物報酬。

4. 上述表達客戶目前是否接受直接促銷活動資訊的選擇。此替代客戶之前於方正之選擇（如有）。
5. 客戶知悉上述之選擇應用於本通函中列出的服務、產品和項目類別的直接促銷（如適用）。客戶亦知悉用於直接促銷的個人資料種類和本通函中列出的使用客戶個人資料直接促銷的其他人士類別（如適用）

(4) 客戶聲明

- (A) 客戶授權方正隨時向客戶的銀行索取各類參考及帳戶餘額資訊（客戶謹此豁免所涉及之任何保密責任），以及聯絡任何第三方以核實本帳戶開戶表格中所提供的一切資訊。客戶亦謹此授權方正為確認客戶的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實施任何信貸調查；
- (B) 於本帳戶開戶表格A至F部份所提供的資料屬完整、真實及準確。方正有權基於一切用途倚賴該等陳述及資料，除非客戶以書面通知方正有關資料的任何改變；
- (C) 客戶應就帳戶開戶表格所提供的任何資訊出現變化時立即通知方正。客戶亦承諾將按方正不時提出的要求向其提供任何其他資訊／文件，並確保客戶就向方正提交的一切資訊在任何時候均為完整、真實、準確的最新資訊；
- (D) 客戶已完全閱讀、明白及確認，以及同意本帳戶開戶表格的所有條款，以及條款與細則（可不時作出修改）中適用於客戶向方正申請開設之帳戶的所有條款及同意受其約束。方正已建議客戶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 (E) 客戶同意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或任何其他監管組織對於前述股票交易所及結算所或任何其他股票交易所或結算所上市的證券的買賣作出不時修訂的監管規則及規例；
- (F) 條款與細則的內容已以客戶明白的語言向客戶作出充分的解釋；
- (G) 方正保留不時更改條款與細則的權利。
- (H) 客戶已閱讀及明白方正載於條款與細則內有關客戶資料的政策，並同意及接納該等政策的條文；及
- (I) 客戶明白客戶遞交本帳戶開戶表格及方正接納本帳戶開戶表格並非表示同意為客戶開立帳戶，方正保留拒絕客戶開戶申請之權力。
- (J) 客戶同意及確認已閱讀其所選擇語言之本帳戶開戶表格「E部分」所載明事項。客戶亦知悉及確認其已獲邀參閱條款有關之內容、提出問題及按其意願諮詢獨立意見。
- (K) 本人確認並同意，貴公司可在不通知本人情況下進行上述任何事項。

風險披露聲明與免責聲明

客戶知悉及確認已閱讀其所選擇語言之條款與細則內有關的風險披露聲明與免責聲明。客戶亦知悉及確認其已獲邀參閱於條款與細則內有關之風險披露聲明與免責聲明、提出問題及按其意願諮詢獨立意見。

客戶簽署(及蓋上公司印章)

日期：

F 部份 持牌職員聲明

持牌職員之聲明：

客戶已獲提供以其所選語言之有關風險披露聲明及免責聲明。以下簽署之持牌職員已邀請客戶參閱條款與細則及當中列明之風險披露聲明及免責聲明、提出問題及按其意願諮詢獨立意見。

持牌職員姓名（正楷填寫）：

持牌職員簽署：

證監會中央編號：

日期：

*以下簽署人謹此核證：
客戶簽署本帳戶開戶表格；及見證客戶的有關身份證明文件。

已受方正核准及接納：

證監會持牌代表 / 見證人簽署

方正的獲授權簽署人士簽署

日期：

日期：

姓名：

方正獲授權人士姓名：

證監會中央編號(如適用) / 職業：

Corporate FATCA Self-Certification
公司《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自行認證

To : 致 :

FOUNDER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 FOUNDER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方正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方正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Please TICK appropriate box below. 請在以下合適的格內劃上剔號。

	Yes 是	No 否
1. Is your corporate a "Specified U.S. Person" ¹ ?		
貴公司是否 "指定美國人士" ¹ ?	☐	☐
If yes, please specify TIN		
如是, 請提供稅務身份號碼: _____		
If your corporate is a U.S. Person ² that is not a Specified U.S. Person, please indicate exemption		
如貴公司是美國人士 ² 但非指定美國人士, 請標明豁免的類別: _____		
2. Is your corporate a "Foreign Financial Institution(FFI)" ?	☐	☐
貴公司是否 "海外金融機構" ?		
3. If 2 is "Yes", please tick in the box : 如 2 "是", 請在格內劃上剔號 :		
☐ Participating FFI 參與法案的海外金融機構/ Reporting Model 1 FFI 以版本一申報的海外金融機構		
☐ Reporting Model 2 FFI 以版本二申報的海外金融機構		
☐ Registered Deemed Compliant FFI 已冊被視作合規的海外金融機構		
☐ Sponsored FFI that has not obtained a GIIN 不具GIIN之受保薦的海外金融機構		
☐ Certified Deemed Compliant FFI 經認證被視作合規的海外金融機構		
☐ Owner-Documented FFI 已提供所有人資訊的海外金融機構		
☐ Non-Participating FFI 不參與法案的海外金融機構		
☐ Other: 其他: _____		
4. If you are a "Participating FFI", "Reporting Model 1 FFI", "Reporting Model 2 FFI" or "Registered Deemed Compliant FFI", please provide Global Intermediary Identification Number (GIIN):		
如貴公司屬 "參與法案的海外金融機構"、"以版本一申報的海外金融機構"、"以版本二申報的海外金融機構" 或 "已註冊被視作合規的海外金融機構", 請提供全球仲介人身份號碼: _____		
5. If you are a "Sponsored FFI that has not obtained a GIIN", please provide your sponsoring entity's name and GIIN.		
如貴公司屬不具 GIIN 之受保薦的海外金融機構, 請提供貴公司保薦實體的名稱及GIIN。		
Sponsoring Entity's Name保薦實體名稱: _____		
Sponsoring Entity's GIIN 保薦實體 GIIN: _____		
6. If 2 is "No", please TICK : 如 2 "否" 請在格內劃上剔號:		
☐ Exempt Beneficial Owner 豁免實益擁有人		
Please indicate status 請標明身份: _____		
☐ Active Non-Financial Foreign Entity (including an Excepted NFFE) 實質營運的非金融海外實體(包括除外的非金融海外實體)		
☐ Passive Non-Financial Foreign Entity 非實質營運的非金融海外實體		
	Yes 是	No 否
7. Does your corporate, being a "Passive Non-Financial Foreign Entity", have Controlling Persons ³ that are U.S. citizen or resident in the U.S. for tax purposes?	☐	☐
貴公司, 屬於 "非實質營運的非金融海外實體", 是否存在為美國公民或居民的控權人士 ³ ?		
8. If 7 is "Yes", please provide the following details of the US controlling person		
如 7 "是", 請提供以下該美國控制人的詳情:		
Name 姓名 _____		
Address 地址 _____		
Taxpayer Identification No. 稅務身份號碼 _____		

1 We hereby confirm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above is true, accurate and complete. 吾等確認以上所提供的資料是真實、準確以及完整。

2 Subject to applicable local laws, we hereby consent for FOUNDER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or/and FOUNDER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collectively "FOUNDER") to share our information with domestic and overseas regulators or tax authorities where necessary to establish our tax liability in any jurisdiction.

在不抵觸當地適用法律的情況下, 吾等同意方正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方正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統稱為 "方正") 可向國內及海外的監管機構或稅務機構提供吾等的個人資料以確立吾等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的稅務責任

3 Where required by domestic or overseas regulators or tax authorities, we consent and agree that FOUNDER may withhold from our account(s) such amounts as

may be required according to applicable laws, regulations and directives. We hereby expressly, unconditionally and irrevocably waive any claim we may have against FOUNDER in the event of loss and shall indemnify FOUNDER for any liability in connection with such withholding by FOUNDER as required by domestic or overseas regulators or tax authorities.

因應國內或海外的監管機構或稅務機構需要，吾等准許並同意方正可按適用的法律、法規和指令在吾等帳戶中扣留相關所須的金額款項。吾等謹此明確地、無條件地及不可取消地放棄吾等因方正因應國內或海外的監管機構或稅務機構需要而在吾等帳戶中扣留相關所須的金額款項所發生的損失的索賠權利，及吾等須賠償予方正因此而引起的法律責任。

4. We undertake to notify FOUNDER within 30 calendar days if there is a change in any information which we have provided to FOUNDER. We hereby understand and agree to provide FOUNDER additional documentary evidence to validate the U.S or non-U.S. status when potential U.S. indicia or change in circumstances is noted by FOUNDER during the course of relationship.

吾等保證吾等提供的任何資料如有變更，吾等會於三十日內通知方正。吾等明白並同意當業務關係中出現潛在的美國標識或環境變化，吾等會向方正提供額外的證明檔以證實吾等的美國/非美國身份。

Notes 備註:

1 Specified U.S. Person means any United States person other than:指定美國人士是指除下列各方以外的任何美國人：

(A) a corporation the stock of which is regularly traded on one or more established securities markets for a calendar year,股票在一個曆年內經常在一個或多個既定證券市場交易的公司，

(B) any corporation which is a member of the same expanded affiliated group as a corporation the stock of which is regularly traded on one or more established securities markets for the calendar year, 屬於相同的擴大聯屬集團之成員公司，而其股票在一個曆年內經常在一個或多個既定證券市場交易，

(C) any organisation exempt from taxation under US federal tax law or an individual retirement plan,根據美國聯邦稅法規定豁免徵稅的任何機構或個人退休計劃，

(D) the United States or any wholly owned agency or instrumentality thereof,美國本身，或其任何全資機構或機關，

(E) any State, the District of Columbia, any US territory, any political subdivision of any of the foregoing, or any wholly owned agency or instrumentality of any one or more of the foregoing,任何州、哥倫比亞特區、美國領土，或前述任何一方的任何政治分區，或前述任何一方或多方的全資機構或機關，

(F) any bank incorporated and doing business under the laws of the United States (including laws relating to the District of Columbia) or of any state thereof,根據美國或任何州法律（包括有關哥倫比亞特區的法律）註冊成立及經營業務的任何銀行，

(G) any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任何房地產投資信託，

(H) any regulated investment company, or any entity registered with the Securities Exchange Commission under the Investment Company Act of 1940,任何受 1940 年《投資公司法》規管的投資公司，或依其規定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的實體，

(I) any common trust fund,任何共同信託基金，

(J) any trust that is exempt from tax or is deemed a charitable trust,任何豁免徵稅或被視為慈善信託的信託，

(K) a dealer in securities, commodities, or derivative financial instruments that is registered as such under the laws of the United States or any state,根據美國或任何州的法律註冊的證券、商品或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商，

(L) a broker, and經紀商，以及

(M) any tax exempt trust under a tax exempt or public school annuity plan or governmental plan.在免稅或公立學校年金計劃或政府計劃下的任何免稅信託。

2 U.S. person means:

(A) a citizen or resident of the United States,美國公民或居民，

(B) a partnership created or organised in the United States or under the law of the United States or of any state, or the District of Columbia,在美國境內或根據美國、任何州或哥倫比亞特區的法律設立或組建的合夥，

(C) a corporation created or organised in the United States or under the law of the United States or of any state, or the District of Columbia,在美國境內或根據美國、任何州或哥倫比亞特區的法律設立或組建的公司，

(D) any estate or trust other than a foreign estate or foreign trust (see Internal Revenue Code section 7701(a)(31) for the definition of a foreign estate and a foreign trust), 並非外國產業或外國信託（有關外國資產與外國信託的定義請參閱美國《國內稅收法》第7701(a)(31)條）的任何產業或信託，

(E) a person that meets the substantial presence test,通過實質居住測試的人士，以及

(F) any other person that is not a foreign person.任何其他並非外國人的人士。

3 Controlling Persons means the natural persons who exercise control over an entity. For company and similar legal persons, it depends on the ownership structure of the company and will include any person holding, wheth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10% or more of voting shares in an entity. In the case of a trust, such term means the settlor, the trustees, the protector (if any), the beneficiaries or class of beneficiaries, and any other natural person exercising ultimate effective control over the trust, and in the case of a legal arrangement other than a trust, such term means persons in equivalent or similar positions.控權人士指可對一個實體行使控制權的自然人士。就公司及相類的法人而言，控權人士的定義取決於公司的股權結構及包括任何不論直接地或間接地擁有一個實體的百分之十或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人士。就一個信託而言，控權人士的定義指財產授予人、受託人、保護人（如有）、受益人或受益人的類別，及任何其他對信託行使最終有效控制權的自然人；及就一個信託除外的法律安排而言，控權人士指同等或類似身份的人士。

客戶簽署（及蓋上公司印章）

保證金交易協議

鑒於

- (1) 本協議應與客戶的開戶表格及證券交易條款與細則(以下稱「客戶證券交易協議」)作為客戶證券交易協議的補充文件。若客戶證券交易協議與本協議的條文有任何衝突,概以本協議的條文為準。
- (2) 當方正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稱「方正」)同意就其代客戶進行的證券交易向客戶提供信貸融通(以下稱「信貸融通」),方正為客戶開立的用以記錄該些證券交易的帳戶稱為保證金證券交易帳戶(以下稱「保證金帳戶」)。
- (3) 客戶要求於方正處開立保證金帳戶以進行證券交易。
- (4) 方正同意為客戶開立及維持保證金帳戶,並根據本協議的條款作為客戶的代理代其買賣證券。

1. 定義及釋義

- 1.1 除另有規定外,在本協議中界定的詞語與在客戶證券交易協議中界定的詞語具有相同的涵義。
- 1.2 在證券交易條款及細則中,凡指「證券帳戶」者,均視其包括按本協議設立的保證金帳戶。
- 1.3 「抵押品」指現時或此後任何時間存放在,或轉讓予,或促使轉讓予方正、其代名人、附屬公司或其它聯屬公司、又或由方正、其代名人、附屬公司或其它聯屬公司持有屬於客戶的全部款項和證券;並經方正接受作為擔保客戶在本條款產生的義務的全部款項和證券。抵押品應包括由方正、其代名人、附屬公司或其它聯屬公司就任何目的不時持有、保管或控制的款項及證券(其中包括任何附加或替代證券,就任何此等證券或附加證券或替代證券所支付或應付的股息或利息,以及在任何時候通過贖回、紅利、優惠、期權或其他方式累計或提供的權利、利息、款項或財產)。
- 1.4 「信貸限額」指方正不論客戶的抵押品和保證金比率的數額而將提供給客戶的信貸融通的最高限額。
- 1.5 「保證金比率」指客戶可向方正借款(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其他形式的財務融通)可達抵押品市值的最高百分比。

2. 保證金融資

- 2.1 方正根據本協議列明的條款、客戶證券交易協議以及任何方正向客戶不時發出的授信函(以下統稱「保證金信貸融通條款」)向客戶提供融資。客戶同意信貸融通只用於方正為客戶購取或持有證券。
- 2.2 在下文第2.4條的規限下,方正可批予客戶的信貸融通最多可等於其不時通知客戶的信貸限額。方正可不時通知客戶更改向客戶提供的信貸限額和保證金比率。儘管已通知客戶有關信貸限額,方正可自行酌情決定向客戶提供超出信貸限額的信貸融通,而客戶同意客戶有責任按要求全數償還方正發放給客戶的信貸融通款額。
- 2.3 方正獲客戶授權從信貸融通中提取款項支付客戶因購買證券或為遵守方正關於保證金的任何持倉規定所欠方正的任何款項,或支付欠方正的任何佣金或其他費用和開支,包括為變現任何抵押品引致的費用和開支。
- 2.4 方正在任何時候均沒有義務向客戶提供任何信貸融通。客戶明白尤其是在下述任何情況發生時,方正將不會為客戶提供任何信貸融通:-
 - (a) 客戶違反保證金信貸融通條款的任何規定;或
 - (b) 方正認為客戶的財務狀況有或已經有重大的不利變化,或任何人仕的財務狀況有或已經有重大的不利變化而可能會影響客戶按保證金信貸融通條款履行其有關義務或責任的能力;或
 - (c) 發放貸款會導致超出適用的信貸限額;或
 - (d) 方正以其獨有酌情權決定,認為為保障其本身利益不提供有關信貸融通是更為審慎及適宜。
- 2.5 在客戶欠方正任何債務期間,方正有權在任何時候及不時拒絕任何客戶從其證券帳戶提取部份或所有抵押品的要求,而且未經方正事先書面同意,客戶無權從其證券帳戶中提取任何部份或全部抵押品。所有方正為客戶接收的出售證券的所得款項(扣除經紀費和其他適當開支)應首先向保證金帳戶支付用以償還信貸融通條款下的欠款。
- 2.6 若方正據其獨有酌情權,認為其提供的信貸融通需要有足夠的擔保,客戶應根據方正的要求,按照方正指定的金額、形式及時間,以現金、證券及/或其他資產的形式支付一定數額的存款或保證金(以下稱「補倉通知」)。客戶必須以不受任何類別產權負擔約束的款項在資金到期日同日中午12點前存入方正指定的帳戶補倉或以不受任何類別產權負擔約束的證券以及/或其他資產補倉。除非客戶於方正指定的期限內滿足補倉通知,方正可按其獨有酌情權,拒絕接納任何客戶指示以保證金形式買賣證券而毋須對因其不接納或不執行客戶指示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損失負上責任。
- 2.7 就補倉通知而言,方正須按客戶通知方正的電話號碼致電聯絡客戶或以郵寄、傳真、電話短訊、電郵或其他形式向客戶發出補倉通知。客戶同意,即使方正未能致電聯絡客戶或客戶未能收到有關書面通知,客戶亦會被視為已獲得補倉要求的適當通知。
- 2.8 若客戶未能遵守本協議第2.6條的規定,將構成證券交易條款與細則第17.6條項下的違約事件。
- 2.9 客戶同意就方正提供給客戶的信貸融通款項按日支付利息,息率由方正不時通知客戶。該利息收費可由方正從保證金帳戶或客戶在方正開立的任何其他帳戶中扣除。

3. 押記

3.1 客戶以實益擁有人的身份，以第一固定抵押方式向方正抵押所有客戶於抵押品的各種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以作為持續的抵押品（「該押記」），以擔保客戶在接獲要求後償付客戶可能欠方正的所有款項及債項（實際或或有的），及客戶在現時或將來履行保證金信貸融通條款與細則下可能到期、所欠或招致的義務，或客戶不論於任何帳戶或以何種形式而欠方正的債項（不論是單獨或與任何人士一起，及不論以何種名稱形式或商號），連同由作出還款要求日期至付還日期期間的利息，以及在方正記錄中所列明的任何佣金、法律或其他費用、收費及開支。

3.2 即使客戶向方正作出任何暫行支付或結算帳款，或清還全部或部分欠款；及即使客戶結束在方正開立的任何帳戶，並在隨後由客戶獨自或與其他人隨後共同在方正重開或再開立任何帳戶，該押記將仍屬一項連續的抵押，並將會抵押現時客戶於方正的帳戶構成結餘欠款的所有或任何款項，或其他地方顯示出客戶欠方正的結餘欠款。

3.3 客戶茲聲明及保證：

- (a) 客戶是抵押品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 (b) 客戶有權將抵押品存放於方正或任何其他代名人、附屬公司或其它聯屬公司；及
- (c) 抵押品現時及此後均不會帶有任何類別的留置權、押記或產權負擔，並且構成抵押品的任何股票、股份及其他證券已經全部繳款。

3.4 當客戶不可撤銷地全數付清根據本協議下所有可能應支付或成為應支付的款項，及已全部履行客戶在保證金信貸融通條款下的義務後，方正將會在客戶要求下及支付所需費用後，向客戶發還方正抵押品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並會發出就客戶為妥善處理該項發還而要求其作出的指令及指示。

3.5 在該押記成為可強制執行之前，

- (a) 方正只須向客戶發出通知後，便有權行使與抵押品有關的投票權及其他權利，以保障抵押品的價值；及
- (b) 除非在本協議另有規定，否則客戶可指示行使附於或與抵押品有關的其他權利，但此舉不得與客戶在保證金信貸融通條款之下的義務有所矛盾，或在任何形式下可能損害方正就抵押品的權利。

4. 授權書

客戶以擔保的形式，不可撤銷地任命方正作為客戶的受權人，代表客戶並以客戶的名義行事，及簽署、蓋章、執行、交付、完善及訂立所有契約、文書、文件，作為或事宜，以履行根據保證金信貸融通條款施加於客戶的義務，及在整體上令方正行使根據保證金信貸融通條款或根據法律賦予方正的權利和權力，包括（但不限於）：

- (a) 就任何抵押品簽立任何轉讓契據或擔保；
- (b) 就任何抵押品完善其所有權；
- (c) 就任何抵押品之下或產生的到期或變成到期的任何及所有款項和索償而作出查詢、索付、接收、和解及作出良好的解除；
- (d) 就任何抵押品發出有效的收據和解除及背書任何支票或其他文書或匯票；及
- (e) 作出方正認為有必要的或合理的任何權利主張、或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或進行任何訴訟，以保護於保證金信貸融通條款下所產生的抵押。

5. 抵押品的處置

客戶同意，如按照保證金信貸融通條款出售任何抵押品，方正擁有獨有酌情權出售或處置任何抵押品，並且當方正出售有關抵押品時，由方正一位職員所作出表示有關的銷售權已變得可行使的聲明，對於任何購買該等抵押品的人士或其他根據該項出售而獲取所有權的其他人士而言已屬有關事實的終局性證據，並且沒有任何與方正或其代名人交易之人士有必要查詢該宗出售交易之情況。

6. 信貸融通之終止

6.1 信貸融通在接獲要求時便須付還，並可由方正根據其獨有酌情權予以更改或終止。尤其是如出現以下其中一項或多項事件，信貸融通將會被終止：-

- (a)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H 章《證據及期貨（客戶證券）條例》第 7 條規定而給予方正的客戶授權被撤回或不再被續期；或
- (b) 根據證券交易條例及細則之第 17 條而終止，而就此而言，任何的終止通知將被視為對信貸融通的終止通知。

6.2 信貸融通終止時，客戶所欠的任何未清債務應立即向方正清還。

6.3 償還所欠方正的全部或任何借貸款項本身並不構成取消或終止保證金信貸融通條款。

7. 不受影響的抵押

在不影響上述條文的有效情況下，該押記或其所擔保的數額將不會因以下所述的任何事物所影響：-

- (a) 方正或其代名人、附屬公司或其它聯屬公司就保證金信貸融通條款或任何其他責任，於現在或將來持有的任何其他抵押、擔保或彌償；
- (b) 任何抵押、擔保或彌償或其他文件的任何其他修訂、更改、豁免或解除（包括該押記，但有關的修改、修訂、豁免或解除的範圍除外。）；
- (c) 方正或其代名人、附屬公司或其它聯屬公司就任何抵押、擔保或彌償或其他文件（包括該押記）的強制執行或沒有強制執行或免除；

- (d) 不論由方正或其代名人、附屬公司或其它聯屬公司向客戶或其他任何人士所給予的時間、寬限、豁免或同意；
- (e) 不論是方正或其他任何人向客戶所作出或沒有作出根據保證金信貸融通條款任何還款要求；
- (f) 客戶無力還債、破產、死亡或精神失常；
- (g) 方正與任何其他人士合併、兼併、或重組或向任何其他人士出售或轉讓方正的全部或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
- (h) 客戶可能在任何時候對方正或任何其他人士所存在的任何索償、抵銷或其他權利；
- (i) 方正與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訂立的安排或和解協議；
- (j) 涉及信貸融通的任何文件的任何條款，或任何抵押、擔保或彌償（包括該押記），或在任何該等文件或任何抵押、擔保或彌償（包括該押記）之下及有關條款的不合法性、無效、或未能執行或缺陷，無論原因是基於越權、不符合有關人士的利益，或任何人未經妥善授權、未經妥善簽立或交付或因為任何其他緣故；
- (k) 任何根據涉及破產、無力還債或清盤的任何法律能夠避免的或受其影響的任何協議、抵押、擔保、彌償、付款、或其他交易；或任何客戶依賴任何該等協議、抵押、擔保、彌償、付款或其他交易所提供或作出的債務的免除、結算或清還，而任何該等債務免除、結算或清還將被視為受到相應的限制；或由方正或任何其他人士所作出或遺漏或忘記作出的事物或任何其他交易、事實、事宜或事物（如果不是因為本條）可能在運作上損害或影響客戶在保證金信貸融通條款之下的責任。

個人客戶適用

由 _____)
 簽署、蓋章及交付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公司客戶適用

蓋上 _____)
 (公司名稱) _____)
 _____)
 之法團印章 _____)
 _____)
 _____)

或（如由一間香港公司在不蓋上法團印章下簽立）

_____)
 (公司名稱) _____)
 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127 條 _____)
 由董事授權簽立為契據： _____) 董事名稱：
 _____)
 _____)
 _____)
 _____)